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出席201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_\_\_\_\_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B/H股(附註3)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之201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黃岡晨鳴漿紙有限公司(「黃岡晨鳴」)就不超過人民幣3,040,000,000元(含外幣191,000,000美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期限為三年；			
2.	考慮及批准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湛江晨鳴」)履行銀團貸款抵押合同，按合同約定辦理資產抵押登記手續，將湛江晨鳴的全部資產進行抵押登記，抵押期至全部債務清償之日終止；			
3.	考慮及批准成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富裕)銷售有限公司(「山東晨鳴(富裕)」)，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山東晨鳴(富裕)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4.	(a) 考慮及批准武漢萬興置業有限公司(「武漢萬興置業」)購買武漢經濟開發區50R2地塊(編號為P(2013)11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4.1102億元(「武漢土地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致使武漢萬興置業購買武漢土地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相關事宜得以生效，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及／或之後作出之上述行為；			
5.	(a) 考慮及批准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晨鳴」)、武漢晨鳴萬興與湖北浙商萬興投資有限公司(「湖北浙商」)合作開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老漢陽造紙廠工業區房地產項目的房地產合約開發框架合同及房地產合約開發框架合同補充協議(「合作協議」)；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致使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相關事宜得以生效；			
6.	(a) 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晨鳴」)與南昌市寶龍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寶龍」)成立江西晨鳴港務有限責任公司(「晨鳴港務」)的合資經營合同書。江西晨鳴與南昌寶龍將各自注資人民幣6,038,000元及人民幣9,042,000元，分別佔晨鳴港務股權的40%及6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致使成立晨鳴港務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相關事宜得以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湛江晨鳴有關年產180,000噸紙杯原紙及190,000噸高檔文化紙的項目建設，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23,000,000元及人民幣3,097,000,000元；			
8.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新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新議事規則生效，並以便處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新議事規則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9.	批准及採納監事會新議事規則，並授權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監事會新議事規則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監事會新議事規則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10.	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重大交易決策制度，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重大交易決策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重大交易決策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1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13.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生效，並以便處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1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放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公司監管機關委任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 閣下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8段方式送交。
- 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i)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只會接受名列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